（上接B250版）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201.10	43,300.37	-6,699.63	86.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3,033.94	16,892.04	-10,607.96	61.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4,755.34	17,568.03	-26,931.97	39.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减	62,000.00	56,000.00	56,000.00	3,284.27	26,002.21	-29,997.79	46.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终止	8,355.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4,457.00	4,457.00	0.00	6.00	-4,451.00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新增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0.00	15,527.49	-7,572.51	67.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终止	5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调减	45,000.00	18,000.00	18,000.00	2,454.26	3,491.47	-14,508.53	19.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	55,000.00					0.00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终止	40,000.00					0.00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调减	92,000.00	37,300.00	37,300.00	2,130.51	23,386.83	-13,913.17	62.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135,000.00	71,500.00	71,500.00	14,634.76	65,419.71	-6,080.29	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2,195.37	28,107.30	-19,142.70	59.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调减	90,000.00	86,250.00	86,250.00	15,560.26	71,944.69	-14,305.31	83.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95,000.00	61,200.00	61,200.00	7,068.29	54,557.32	-6,642.68	89.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	调减	75,400.00	33,064.00	33,064.00	4,238.04	5,108.36	-27,955.64	15.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012.94	15,559.20	-6,440.80	70.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54.31	17,562.12	-12,437.88	58.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新增		33,394.50	33,394.50	4,191.10	13,381.39	-20,013.11	4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想项目	新增		19,400.00	10,000.00	1,346.01	1,434.56	-8,565.44	14.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新增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17,835.20	17,835.20	7,134.08	12,484.64	-5,350.56	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689,216.75	689,216.75	689,216.75	-37,795.00	492,755.00	-196,461.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103,55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用资金215,883.00万元的50%为上限，临时补充相应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107,941.5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该款项2018年2月份已归还。 2、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0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 2018年5月已归还。 3、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2018年8月已归还。 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107,941.5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 2019年1月已归还。 5、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83,0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2018年8月已归还。 6、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相应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合计不超过3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款项于2019年6月已归还。 7、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50%，合计不超过37,9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款项于2019年7月已归还。 8、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528.75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部分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96,600.00万元于2020年2月已归还；因疫情影响，海王核能10，050.00万元于2020年3月已归还。至此，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9、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3,370.00万元。该款项于2020年3月已归还。 10、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43,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1、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9,216.75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9月16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15,250.00万元，11月1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7,1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7年1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截至2017年4月20日，50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50万元，公司将本金50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2017年4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2017年7月24日（21日理财到期，24日资金到账），50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89.04万元，公司将本金50亿元及3,989.04万元理财收益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3、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期90天，年利率4.30%。2018年2月已归还。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2017-07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51,759.77万元，结余原因是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除投入募投项目外，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0	56,000.00	3,284.27	26,002.21	46.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已终止）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2,454.26	3,491.47	19.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终止）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终止）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37,300.00	37,300.00	2,130.51	23,386.83	62.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1,500.00	71,500.00	14,634.76	65,419.71	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250.00	86,250.00	15,560.26	71,944.69	83.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1,200.00	61,200.00	7,068.29	54,557.32	89.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33,064.00	33,064.00	4,238.04	5,108.36	15.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终止）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00	4,457.00		6.00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23,100.00	23,100.00		15,527.49	67.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33,394.50	33,394.50	4,191.10	13,381.39	4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想项目		19,400.00	10,000.00	1,346.01	1,434.56	14.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7,835.20	17,835.20	7,134.08	12,484.64	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船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之间及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根据上述预计情况，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2021年度审计后的汇总数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交易金额	未超限金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	66.74	93.2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0	67.45	112.55
3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170	98.19	71.81
4	日关联贷款最高额	160	58.53	101.47
5	其他关联交易	10	1.96	8.04
	合计	680	292.87	387.13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和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在充分考虑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2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2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83亿元。

（二）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2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83亿元。

（三）存贷款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并按照公平原则，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2022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2022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在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中，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预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74	3.3	0.14	0.69	1.04	本年预计以订单测算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	13.01	0.5	6.59	9.87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7.02	8.46	0.87	0.07	0.1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4.82	–	2.76	4.14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3.32	3.99	–	2.98	4.46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7	2.61	0.88	2.94	4.41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3.5	4.22	0.34	3.86	5.7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6.2	7.47	0.26	1.82	2.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17	5.02	1.08	3.71	5.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1.56	13.93	0.35	6.18	9.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4.68	17.68	0.1	13.54	20.29	
	小计	70.15	84.52	4.52	45.15	67.6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43	4.13	0.99	4.66	6.91	本年预计以订单测算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4.8	41.92	9.13	26.56	39.3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01	2.42	0.29	2.66	3.94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94	2.34	0.66	1.85	2.7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	2.37	0.12	1.74	2.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	7.23		0.21	0.31	
	小计	50.15	60.42	11.18	37.69	55.8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	100	53.57	98.19	100	–
	小计	100	100	53.57	98.19	1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100	38.17	58.53	100	–
	小计	70	100	38.17	58.53	100	
	合计	290.3	81.89	107.44	239.56	81.8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主要关联方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以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单位。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与上述关联方均保持独立性。

（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1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

（三）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承担XX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 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四）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五）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法定代表人：杨乾坤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焦炭、炉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机电设备、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工业轴承、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初级农产品；工程招标、设备招标、国际招标；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废旧钢回收；煤炭批发经营；运输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六）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0号

法定代表人：蔡洙一

注册资本：49,902.56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军用船舶产品和技术出口、对外军用船舶工程承包；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包冶金、石化、建筑、电站、城建、港口工程；水利工程设备的销售；废旧船舶销售；物业管理。

（七）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胡德芳

注册资本：282,283.52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制造、出口企业自产的船舶及配件、金属结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轧钢、技术开发、咨询、修船；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二类汽车大中型货车维修；宾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办公服务。

（八）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忠

注册资本：1,599,617.08万元

经营范围：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九）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前

注册资本：887,014.46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家具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量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制造；船舶拆除；船舶引航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十）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林鸥

注册资本：864,679.30万元

经营范围：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十一）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陈靖

注册资本：389,118.00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玻璃钢艇制造，玻璃钢制品制造，船用甲板机械制造、安装，非标准机械设备制造，海上平台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造，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起重、运输、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起重设备；船舶污油水、垃圾回收、油舱清洗作业；工业三废综合利用；仪器仪表检测修理；无损检测；增压器维修服务；防腐热喷涂加工；装卸与存储业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自有房产租赁。

（十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阳大公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姜涛

注册资本：666,491.11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起重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锻加工；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空调、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建筑工程设计。

（十三）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法定代表人：向辉明

注册资本：361,918.32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船舶修理；集装箱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集装箱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起重机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起重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建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船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道路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十四）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孙嵘

注册资本：2,389.80万元

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硫酸、盐酸、丙酮、甲苯、甲醇、乙醇、乙酸乙酯、二甲苯、硝酸铵、三氯乙烯、氢氟酸、樟脑油、氢氧化钠；销售：燃料油、重油，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劳保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网络设备、金属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人造板、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润滑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食用农产品；废旧钢回收；船舶系统企业生产的产品，家用电器、自行车、摩托车、五金工具、纸(不含新闻纸)、纸板纸、船用纺织品；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服装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文具制造，纸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十五）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上海市衡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高晓敏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电机电器、环保、液压、化工、轻纺、能源、冶金专业的八技服务及自身开发产品试制试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专项审批）、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按市外经委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内容经营；附设：印刷厂（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十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汽校大院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9,609.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船用电力推进装置，开发相关民用产品，促进船舶事业及国民经济的发展。行业相关产品及工程技术研制、技术服务、咨询、开发产品与销售。

（十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宁路3111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福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先进的发动机和动力装置，促进船舶工业发展。柴油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热气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及其相关装置研究，自动化基础及其系统研究，节能环保技术及其装置研究，热能源利用技术研究，对外工程业务承包《柴油机》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十八）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法定代表人：杨乾坤

注册资本：17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焦炭、炉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机电设备、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工业轴承、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初级农产品；工程招标、设备招标、国际招标；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废旧钢回收；煤炭批发经营；运输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十九）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季平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经营成品油3种、其它危险化学品53种，合计56种（具体许可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木材及制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柴油、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润滑油、润滑脂、Ⅱ类医疗器械、燃料油、机械设备、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招标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修；科技产品、船舶产品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二十）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743号工行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鹏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十一）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山区武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勇

注册资本：284,629.85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修理。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从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业务及其他与关联方开展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中船集团及各关联方的规模化优势，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存贷款资金审批效率，并能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对外购部件实施质量控制，符合择优采购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之上，交易双方在质量要求、赔偿问题、按时保质供货及交易结算等方面均有较高的信用作为保障。

（二）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从而保证其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之前已将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我们审阅，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且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公司计划2022年度内（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被担保人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3,234.4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563.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2022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被担保人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3,234.4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9,126.4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8.00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二、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

（一）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额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担保限额（万元）
1	中国动力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2.52%	3,000.00
2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7.95%	50,000.00
3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54.39%	30,000.00
4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9.45%	30,000.00
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8.41%	120,000.00
6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38.90%	70,000.00
7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68.91%	2,842.40
8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09%	10,710.00
9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9.24%	7,574.00
10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15%	65,000.00
	合计		—	389,126.40

（二）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额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担保限额（万元）
1	中国动力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82.81%	14,108.00
	合计		—	14,108.00

注：

1、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存在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担保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上述担保事项中，不存在提供担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人；

5、上述被担保人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

三、截至披露日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

广瀚动力成立于2010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21,897.0866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枫，经营范围为：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瀚动力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

2、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燃机"）

广瀚燃机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6层，法定代表人为孙鹏，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广瀚燃机主要从事燃气动力业务。

3、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传动"）

广瀚传动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9B栋6楼606室，法定代表人为石玉权，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广瀚传动主要从事传动装置业务。

4、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

长海电推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58,756.2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蔡鸿武，经营范围为：电力推进系统；电气机械和器材、金属制品的设计、生产及服务；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海电推主要从事舰船化学动力相关军品生产业务，电力推进系统、机电装备等民品产销业务。

5、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

贵金属成立于2018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为55,9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黄冈市化工园黄州火车站，法定代表人为蔡鸿武，经营范围为：贵金属材料、光伏产品、催化剂成品与半成品、汽车尾气处理装置、电子材料、电工合金材料、空分装置系统的研究、生产及销售；贵金属的回收；新型材料技术研发及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贵金属主要从事银粉、硝酸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6、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

海王核能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11,636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阳光大道1-21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鹏炜，经营范围为：核电、火电和特种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防护系统设备、辐射监测系统设备、核电安防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总包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海王核能主要业务为核仪器相关（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环境辐射监测系统等）业务那及核电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发制造。

7、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9月02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450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斌，经营范围为包括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送变电工程、安防及消防工程施工；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工装模具、建筑材料、核电和火电站设备的研制、批零兼营；压力容器制造、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及仿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空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零兼营；计算机软硬件、家具及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餐饮用品及设备、教学用品及设备、文体器材及用品、照明及音响设备批零兼营；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业务。

8、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成立于2007年05月22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创新路12号1楼212房，法定代表人为马斌。经营范围包括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开发、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阀门、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服务；制造阀门、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设计；专业承包；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汽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特种设备主要从事核电、石油、化工等特种设备业务。

9、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

风帆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128,347.13万元，注册地址为保定市富昌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高级不锈钢、合金钢、炭钢、铜、铝制品制造、销售；其他印刷品；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数据机房设备、配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及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风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0、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火炬"）

淄博火炬成立于1993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64697.13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法定代表人为王怀宇，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及配套产品、蓄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及配套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屏蔽材料、叉车及配件、充放电机、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机电设备及模具、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生产、销售、修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蓄电池性能检测服务；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及材料的回收、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淄博火炬主要经营业务为蓄电池及配套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11、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

重齿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8日，注册资本为246,577.22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法定代表人为汪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造、销售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通用零部件、齿轮箱、联轴节、减振器、摩擦片、润滑设备、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减速机及备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从事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重齿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与持股比例相同的等比例担保，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21年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遵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24,07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9%。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7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昕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宗谅

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H）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2022
审计费用	300.00	280.00
内控费用	60.00	60.00
合计	360.00	340.00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大信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21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该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21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21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全面检查各项资产，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可变现净值、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按测试结果，2021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356.11万元。其中：1.部分库存原材料、备品备件因技术进步落后淘汰、材质老化等原因无法用于生产，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56.07万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28.82万元，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净增加1,027.25万元；2. 由于地方政策及环保政策变化，镴巴岭铅锌矿在建工程拟计提减值2,546.62万元，镴巴岭铅锌矿探矿权拟计提减值准备1,453.00万元；3.对合同资产和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329.24万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预测，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753.97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减少利润总额7,110.08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安排。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